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8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有助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投资的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普特电子”）开拓海外市场，便于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售后维护和市场信息收集等，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捷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科贸易”）全部股权（占比 100%），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折合人民币 5,134,264.99 元，转让给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全体同意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董事廉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南太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廉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440306109187861，经营范围为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的独家出资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捷科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捷科贸易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港币 450 万元，股东在捷

科贸易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100
合计		45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34,264.99 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长信科技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3、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利于投资的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旨在进一步探索公司经营转型战略，明晰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